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7〕71号

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村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娄桥街道娄桥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温征请瓯字〔2017〕第72号）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4日以浙土字A〔2016〕-0603号批准温州市2016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村集体水田0.7275公顷（计10.9125亩），为1-2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测绘的NZ-2016-020-1号地籍图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和温政发〔2005〕63号等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娄桥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82.4985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6 名。

四、核给娄桥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654.75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娄桥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娄桥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区财政局、区农林渔业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区征收办、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区再开发办、区征地事务中心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中心区国土管理所，娄桥村村委会。